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苗小字第547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06 訴訟代理人 陳一廷

07 巫光璿

08 被 告 張秋香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
11 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被告張秋香於民國112年3月29日20時32分許，駕駛ACJ-1278號車
20 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與信東路口，在路邊起步，欲往信東路
21 東往西方向直行，有起步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與原告承保之
22 訴外人陳君達（即被保險人）所有並由訴外人陳芄螢駕駛之車牌
23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
24 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
25 8,675元（含工資5,700元、烤漆12,975元）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登
26 記聯單、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頭
27 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2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4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9 書記官